|  |
| --- |
| 湖南省教育厅 |

湘教通〔2017〕512号

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

学校管理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整体提升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教育部印发了《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教基〔2017〕9号，以下简称《标准》）。现将《标准》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开展学习培训。各市州、县市区要统一组织《标准》培训班，对辖区内所有校长进行培训；同时要建立校长教师学习交流平台，支持互学互鉴共同提高。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标准》，结合学校实际探讨落实途径。省教育厅将通过国培、省培计划，在校长、骨干教师及其他有关培训中将《标准》作为培训重要内容。

二、认真对标施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辖区内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对照《标准》检查办学情况，从办学理念、教育教学、教师队伍、管理制度、办学行为等方面，认真研判、依照标准列出清单，符合标准的力求有特色，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切实做到“一校一案”。每所义务教育学校都要在2018年春季学期制定整改方案并上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秋季学期基本完成整改，做到按《标准》办学。

**三、**加强工作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学研究机构要加强对学校实践的指导，通过各种举措指导学校标准实施工作，要在统一规范要求的基础上指导学校结合实际创新实施途径，突出办学特色，提高办学质量。同时，要将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管理与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学质量等工作统筹起来，着力提升办学水平。

四、提供条件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有效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管理。要努力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办学经费，加强义务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结合本地实际出台落实《标准》的相关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建立完善推进机制。要探索建立激励政策，将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管理工作与管理人员和教师的绩效考核结合起来，使学校管理更加科学规范。要加强与家庭、社区联系，努力获得社会各界和家长对学校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主动争取社会资源和社会力量支持学校改革发展。通过宣传报道、典型推介等多种方式，为提高学校治理能力和水平营造良好的环境。

五、强化督查验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2018年列为规范管理年。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辖区内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标准》情况进行核查验收，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汇总本地《标准》实施达标情况报送我厅，我厅将适时组织抽查。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标准》纳入督导评估内容，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湖南省教育厅

2017年12月27日

